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某单位物资
采购项目（清油）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4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第四章	开标	21
第五章	定标	22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4
第七章	质疑	24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 27 -
第六部分	附表	- 32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70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某单位物资采购项目（清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TCZC2024-036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某单位物资采购项目（清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清油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某单位采购清油供应商，负责签订合同后一年的清油配送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8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8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某单位

地址：沙雅县

联系方式：18095888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16 室

联系方式：180996913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佳豪

电 话：1809969131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某单位物资采购项目（清油） 项目编号：HDTCZC2024-036
2	采购人	采购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某单位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095888956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方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佳豪 联系电话：18099691314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采购清油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号	项目	内 容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1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															
12	报价方式	一次报价，报送货当日北园春官网中间价折扣率。 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有费用：包括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验收、拆装、保险、售后服务、税款、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以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3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发生量支付，实际付款方式与业主在合同中商定。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单位距离沙雅县城 30 公里左右）															
15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															
16	最高限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具体参数</th> <th>质量标准</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菜籽油</td> <td>色泽：淡黄色至浅黄色； 透明度（20℃）：澄清、透明； 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香味何滋味， 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0.10； 不溶性杂质含量≤0.05； 酸价（以 KOH 计） mg/g≤1.5； 过氧化值 g/100g≤0.125； 加热试验（280℃）：无析出物， 油色不得变深</td> <td>GB/T1536-2021</td> <td>公斤</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限价折扣率 10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参考送货当日北园春官网中间价报折扣率，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序号	名称	具体参数	质量标准	单位	1	菜籽油	色泽：淡黄色至浅黄色； 透明度（20℃）：澄清、透明； 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香味何滋味， 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0.10； 不溶性杂质含量≤0.05； 酸价（以 KOH 计） mg/g≤1.5； 过氧化值 g/100g≤0.125； 加热试验（280℃）：无析出物， 油色不得变深	GB/T1536-2021	公斤	最高限价折扣率 100.00%				
序号	名称	具体参数	质量标准	单位													
1	菜籽油	色泽：淡黄色至浅黄色； 透明度（20℃）：澄清、透明； 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香味何滋味， 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0.10； 不溶性杂质含量≤0.05； 酸价（以 KOH 计） mg/g≤1.5； 过氧化值 g/100g≤0.125； 加热试验（280℃）：无析出物， 油色不得变深	GB/T1536-2021	公斤													
最高限价折扣率 100.00%																	
17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18	踏 勘	不组织，如需要自行踏勘。															

项号	项目	内 容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 18:30 分前（北京时间）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答复任何问题。 联系邮箱：853579992@qq.com（注：接受扫描件）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共贰份。 注：开标截止时间后送至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16 室。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整（¥10000.00） 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86618600000667 开户行名称：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868 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此条不作为废标项）。 2、保证金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2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电子评标，不见面开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26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进行资格后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提供：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

项号	项目	内 容
		<p>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公章的声明；</p> <p>（4）提供近期任意3个月完税证明和近期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p> <p>3、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p> <p>注：不能上传以上证件的，可上传法定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27	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清油的销售业绩。</p> <p>备注：须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合同中应反映产品的规格、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如无法反映产品的规格、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投标人应提供由买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2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项号	项目	内 容
29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0	其他要求	<p>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所投核心产品在本次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备注	<p>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p>	
	<p>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配送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有需求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某单位；“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某单位，“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投标人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

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性能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的货物，采购人将保留退货索赔或提出更换新货物的权利。

8、验收

8.1 投标人所售出的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买卖双方共同对货物规格、数量、外观及包装验收，并清点登记。

8.2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最终须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

9、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9.1 质量与售后服务、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故障负责。投标人应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承担质保的责任。

9.2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须拥有所招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9.3 投标人应负责将货物运至合同中规定的现场，并派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更进，保证正常使用。

9.4 服务期间如出现紧急供货情况的，投标人要协同处理满足业主供货需求，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

10、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11、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成交价（万）\招标类别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1.1.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1.1.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公章的声明；

1.1.4 提供近期任意 3 个月完税证明和近期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1.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1.1.6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1.1.7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1、以上证明文件，都须在投标文件中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扫描件需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在开标资格审查时用于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未上传的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2、对有特别说明的不能上传以上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的，可上传法定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之后送至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12楼1216室）。

4.1.2 投标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至少包含4.2-4.4三部分内容。

4.1.3 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正本都须为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或影印件。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4.2.1 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3 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及顺序）：

- 4.3.1 承诺函；
- 4.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3.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3.4 明细报价表；
- 4.3.5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3.6 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项目人员配置、车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安全质量、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售后服务；
- 4.3.7 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4.3.8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3.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3.10 质量保证书；
- 4.3.11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4.3.12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3.13 保密承诺。

4.4 投标文件格式

4.4.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上传至本项目政采云系统。

4.4.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4.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一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验收、拆装、保险、售后服务、税款、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为依据。

如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规定修

正，如果不同意下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本条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6 投标明细报价表必须列清货物是包含明细内容，不得只报出货物总价，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5.3.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验收、拆装、保险、售后服务、税款、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货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5.4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提倡双面打印。

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纸制版正本一套和副本一套，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

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

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政采云系统中的标书上传步骤。

10.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 无“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 (5)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6)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8日10:00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地点。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电子评标，不见面开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1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北京时间）按原账户退还保证金，请投标人填写退还保证金信息表，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扫描发送至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信息表后，办理退还保证金，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编号	
行号		标段号	
帐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_____

12.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

13、开标

1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在线（政采云平台）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准时在政采云平台签到，并在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30分钟内解密成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内解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招标人、监督人同意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公司联系邮箱，由代理公司上传至本项目。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解密成功后，各投标人可以查看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及合同履行期限，如没有异议在开标记录表上在线签字确认。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14. 招标会议程序：

14.1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2、由招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依次查验以下内容，并确认查验结果：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公章的声明；

（4）提供近期任意3个月完税证明和近期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7）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1、以上证明文件，都须在投标文件中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扫描件需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在开标资格审查时用于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未上传的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2、对有特别说明的不能上传以上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的，可上传法定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名确认；

4、资格审查环节结束，进行后续评标。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1、投标人资质审查未通过的；

2、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分值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投标中标候选人，或拒绝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单位。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中标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15.3 评审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7、中标通知书

发结果公示的同时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8.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4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第七章 质疑

19、质疑

19.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9.2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19.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5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9.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9.10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 1、货物的品种：采购人每送货周期指定定购的清油。
- 2、货物的数量：按采购人每周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 3、总体质量要求：供货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品进入食堂。出现质量问题，2小时内立即按要求进行退换。
- 4、清油主要质量要求
并拥有“O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要求食用油在日光灯下肉眼观察清亮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无沉淀、透明度好，黏度较小，明显的油料压榨香味。工艺要求使用物理压榨，食用油等级要求为一级，不得含有转基因成分。
- 5、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序号	名称	具体参数	质量标准	单位
1	菜籽油	色泽：淡黄色至浅黄色；透明度（20℃）：澄清、透明；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香味何滋味，无异味；水分及挥发物含量≤0.10；不溶性杂质含量≤0.05；酸价（以KOH计）mg/g≤1.5；过氧化值g/100g≤0.125；加热试验（280℃）：无析出物，油色不得变深	GB/T1536-2021	公斤
最高限价折扣率 100.0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招标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

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保险

6.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7、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8、技术资料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15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价格

9.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报价一致。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到货后，由甲方检测，达不到要求者，予以退货。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所供货品任何的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

11、履约保证金

11.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供___%（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1.2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买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2、检验

12.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2.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

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索赔

13.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2%，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5、不可抗力

15.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6.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0.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变更指示

1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转让与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1、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3.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3.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后，双方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4.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4.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第六部分 附表

（投标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正本(或副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某单位物资采购 项目（清油）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 (1)、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一览表；
- (4)、明细报价表；
- (5)、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项目人员配置、车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安全质量、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售后服务；
- (7)、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8)、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质量保证书；
- (11)、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2)、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保密承诺。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1）承诺函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投标保证金已交纳，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货物，及其相关的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承诺一切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及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若我方中标，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提交甲乙双方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的履约保证金。

8、若我方中标，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9、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2）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项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3）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折扣率	大写：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参考送货当日北园春官网中间价报折扣率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4）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具体参数	质量标准	品牌或产地	单位
一、货物费				
菜籽油				
二、投标折扣率	大写：			
	小写： %			

注：1、本表投标折扣率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折扣率相符。

2、本表第一条“一、货物费”，必须写清具体参数、质量标准、品牌或产地、单位，未列明具体参数、质量标准、品牌或产地、单位的，只报出一个总价，未明分项的，都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5）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 格式见后）
-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见后）
- 文件 4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根据需要提供）
-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 文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文件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等
- 文件 10 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要提供）
- 文件 11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项目业绩
- 文件 1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5-4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根据需要提供）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①提供近期任意 3 个月完税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②提供近期连续 3 个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5-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① 若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② 若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参考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标项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用。
- 2、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5-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下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时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5-10 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提供）

5-11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清油销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交货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项目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合同中应反映产品的规格、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如无法反映产品的规格、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投标人应提供由买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1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其他：按需提供。

（六）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项目人员配置、车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安全质量、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售后服务；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七）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1. 附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2. 投标供货产品的质量及环保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

（八）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__90__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质量保证书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项目名称）”标项__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4、招标人从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产品送法定质量检测单位检测，不管检测产品是否合格，检测费用都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果检测产品结果为不合格或者低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招标人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所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对第三方的损失。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如：各种奖项、证书、其他证明材料等）

（十二）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三）保密承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某单位物资采购项目（清油） 保密承诺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相关法律及自治区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某单位物资采购项目（清油）全过程招投标活动中，严格履行招投标过程涉及到该项目的保密内容，防止相关保密文件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履行招投标过程中的保密义务，承诺如下：

第一条：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某单位物资采购项目（清油）（以下简称“本项目”）

1.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甲方所提供相关资料等，我单位对其涉及的相关保密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2. 我单位依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在招投标过程中所遇到的保密条款及约定中（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项目遵守的保密规定。

3. 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自甲方处获得的有关本项目全部技术图纸，资料，实物信息、相关数据，不论是否标明属于保密信息，亦不论该技术资料的载体是纸质、光盘、电子文档或是其他形式，都属于保密信息的范畴。

第二条：保密期限

保密内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及保密义务

我单位为本承诺所称的保密义务人。保密义务人是指知悉本项目相关文件的秘密。

1. 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本项目相关文件的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泄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2. 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擅自披露所涉及的使用沙雅县××单位物资采购项目相关保密文件，与其招投标使用过的保密相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

或本身业务无关的项目保密内容及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招标人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复制或公开未经甲方同意发布的相关保密文件及文件副本。

3. 如果发现未经甲方同意公布本项目所涉及保密的内容被泄露或者因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 招投标活动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将与招投标全过程工作涉及到有关的技术保密资料等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5. 我单位使用必要的手段，措施和制度将保密内容予以妥善保管、保护和存放各类资料及载体，以防丢失或泄密。

6. 甲方提供给我单位的保密信息仅供我单位用于自身投标本项目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拷贝副本，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我单位所有人员均承担保密义务，泄密将严肃追究个人责任。

7. 我单位内部人员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不得通过QQ、微信、电子信箱等电子媒介形式传输。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保密义务人违反承诺中的保密义务，应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我单位涉及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对相关保密文件和内容泄露使招标人遭受损失，我单位对招标人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处理。若给招标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可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过失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1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1.1 机构成员：由招标人相关部门组成。

2.1.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2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2.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3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3.1 评审小组由相关行业专家共 5 人组成，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技术、经济类专业 4 人、法律专业 1 人。

2.3.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3.4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2.3.5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人员，评审小组人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2.3.6 各评审小组成员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三、评标原则

3.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3.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纪律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4.4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五、评定程序

5.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5.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5.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未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投标。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 (11) 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违反招标纪律的；相互串标，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2)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5.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5.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

废标处理。

5.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5.3 评分办法

5.3.1 经济标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5.3.2 价格调整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3)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分值。

5.3.3 经济标不设标底，依照如下标准计算报价得分：

1)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六、其它注意事项

6.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

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6.2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七、详细评审附表

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1	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2	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一致且提供有效证明；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未在同一服务采购中同时投标。
9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未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核心产品为菜籽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附表2：经济标得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上述投标报价公式计算。

附表3、商务技术评审表（70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业绩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销售清油业绩，每个业绩 2 分，满分 10 分。</p> <p>备注：须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合同中应反映产品的规格、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如无法反映产品的规格、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投标人应提供由买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10
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	<p>投标人如在本地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需提供相关房屋产权或租赁协议的证明材料），能够极快程度响应招标人供货需求的：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的，得 4 分；固定店铺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只满足其一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4
项目人员配置	<p>1、投标人按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人员配置，如每个环节合理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送货、退换、报账等内容。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对整个流程时间节点设置合理，提供时间节点计划，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 1 分，内容有缺陷逻辑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每个环节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操作流程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 1 分，内容有缺陷逻辑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4、投标人人员配置中的工作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健康证、身份证，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每个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单项不得分。</p>	10
车辆情况	<p>投标人车辆数量情况：自有车辆：提供一台得 3 分；租赁车辆：提供一台得 1.5 分；满分 6 分。</p> <p>备注：须提供（1）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2）车辆图片。未提供不得分。</p>	6
内部管理制度	<p>企业综合实力强，有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的从业人员培训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卫生检查制度、健康检查制度、缺陷食品召回管理制度、食品检查制度及环境消杀制度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p>	5

	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	<p>1、供应商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全部提供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全部提供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3、供应商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装卸管理及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全部提供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15
安全质量	<p>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以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p> <p>1、仓储安全管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彩色照片相关证明材料）全部提供得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配备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须具备健康证、劳动合同，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安全质量制度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全部提供得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4、进货渠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p>	7

	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全部提供得 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特殊情况 应急方案	1、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的应对措施。全部完整提供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面对突发事件的紧急解决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阐述内容全面真实、条理清晰可行性强且符合实际。全部完整提供得 3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9
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遇突发安全事件或特殊情况下的货源供应、货源短缺时的解决、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方案等内容。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4